

「荪拔林溪國道 8 號上游段疏濬工程(一工區)」第二場公聽會

- 一、 事由：興辦「荪拔林溪國道 8 號上游段疏濬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社區活動中心
- 四、 主持人：巫正工程司昆霖
紀錄人：林宗禹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分署辦理荪拔林溪國道 8 號上游段疏濬工程公聽會，國道 8 號穿越荪拔林溪處橋樑墩柱林立，因河道位於橋梁下方久未整理致泥土淤積嚴重，易造成汛期該河段洪水頻繁發生，為避免水流阻塞及積淹水情形嚴重致損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需施行疏濬工程以保河水暢通，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如對本案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本工程長度約 0.5 公里，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各位相關關係人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分署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分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鄰土地為高速鐵路橋，西鄰土地為臺南市北外環道路橋，北鄰土地為台一線省道，南鄰土地為靠農田灌溉排水之農牧用地。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總筆數 37 筆，面積約 6.8584 公頃，其中私有土地共計 24 筆，面積約 2.8225 公頃，佔總用地面積約 41.15%，國有土地 13 筆，面積約 4.0359 公頃，佔總用地面積約 58.85%。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1.9587 公頃(28.56%)，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

約 2.2144 公頃(32.29%)，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0.0097 公頃(0.14%)，河川區交通用地面積約 0.0753 公頃 (1.10%)，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1.7875 公頃 (26.06%)，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約 0.7276 公頃(10.61%)，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0852 公頃(1.24%)。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擬徵收之土地為蔴拔林溪治理計畫內之河川用地範圍，係長年為河道及高灘地，經近年區段土地數值重測結果所現，河道及高灘地範圍內仍部分存有私有土地尚未徵收，基於本區段汛期易淤積泥土及積淹水之虞，易影響防災效率及危害周邊民眾安全，因此於本河段辦理疏濬工程實有必要，且工程用地範圍乃依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為維護河防安全，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案內使用土地現為水防道路及本案工程必需，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泥土累積量及積淹水情形及保障用路者安全，提高防災效率之節省河川維護成本，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並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近年來極端氣候頻繁降臨，蔴拔林溪每逢颱風豪雨常有淹水災情發生，該處為國道 8 號通過蔴拔林溪處橋樑處及墩柱林立進行河道疏濬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分署管理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分署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分署管理課說明：

本分署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

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林伯○陳述意見：

意見1：工程用地範圍內涉及私人土地時應價購，當地土地行情價每平方米達12000元以上。

本分署現場答覆：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辦理。

依上述規定，本分署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由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載，選取位於勘估標的鄰近地區內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合先敘明。

惟目前尚未辦理協議價購土地市價查估作業，本分署將於協議價購會前將土地價格連同開會通知一併寄予臺端，若臺端對於土地價格有意見，再麻煩於協議價購會時提出。

(二) 許良○書面意見：

意見1：3年前此地段徵收價為1坪1.4萬，還請鑑價時務必加入通膨考量，另外台幣亦有時間價值與機會成本，亦列入鑑價考量，謝謝。

本分署回覆：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辦理。

依上述規定，本分署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由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載，選取位於勘估標的鄰近地區內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合先敘明。

惟目前尚未辦理協議價購土地市價查估作業，本分署將於協議價購會前將土地價格連同開會通知一併寄予臺端，若臺端對於土地價格有意見，再麻煩於協議價購會時提出。

十一、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林淑○陳述意見：

意見1：案址位於雙鐵共構及省道39號道路附近，懇請提高價位。

本分署現場答覆：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辦理。

依上述規定，本分署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由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載，選取位於勘估標的鄰近地區內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

本案目前正辦理公聽會事宜，尚未進行協議價購市價估價作業，本分署於協議價購會前將併同土地價格通知予土地所有權人，若臺端屆時對於價格有意見，再請於協議價購會時提出。

(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意見1：本公司現行土地政策係採以出租為優先原則，建請研議以租用方式辦理。

本分署會後書面答覆：本案疏濬工程用地範圍線內係位處於河川區域內，倘為管用合一原則，應以用地取得為主。

意見2：依法得徵收土地，本公司得以協議價購辦理，為參與與否尚需

依內規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方能確定。

本分署會後書面答覆：本案土地依法得徵收，惟徵收係最後用地取得的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另尊重貴公司協議價購提報董事會核定方能確定之內規。

意見 3：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徵收計畫前，如本公司已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請貴分署仍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

本分署會後書面答覆：本案以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為優先原則。

十二、 臨時動議：無。

十三、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分署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新市區公所、新化區公所、永就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本分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及施作，本分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疏濬工程相關事宜。

十四、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郝拔林溪國道 8 號上游段疏濬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辦理郝拔林溪國道 8 號上游段疏濬工程，長度約 0.5 公里，坐落新市區永就里，依據永康戶政事務所 111 年度 12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合計為 3501 人，年齡結構以 19~64 歲人口居多，佔 70%。本案擬徵收土地 24 筆，面積約 2.8225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41 人(含共有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增加搶險效率及減少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強降雨之河水暴漲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疏濬工程施作，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不影響任何農糧收成，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使用既有水利構造物範圍內土地，並提昇既有水利設施功能標準，以增加搶險救災之效率，不影響農業糧食安全。 2. 必要性：有計畫性的增加搶險效益及河川區範圍內相關使用者安全，並遏止河川盜濫採砂石、違規等事件發生，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既有河道及高灘地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無使用工程範圍內額外農地之情形。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業或轉業人口	既有河川防護效益，維護者、搶險者及許可種植戶者等相關使用者安全，間接促進當地河川農漁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或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水資源作業基金」，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郝拔林溪國道8號上游段疏濬工程用地取得)。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河道及高灘地淤積土疏濬改善工程，可降低河道及高灘地淹水風險，河水上漲得以減緩暴漲頻率，提昇滯洪防洪功效，保護當地河川使用者農漁業之生產，對農漁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係既有河道及高灘地之淤積土疏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使用原河道位置及未新增額外用地範圍，兼顧公益及人民權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將清除淤積土，該地區積淹水條件可大幅度減低。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路面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救災、防災及該地區周邊河川使用者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 至 109 年四年計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疏濬，防止內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計有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河川區交通用地等，徵收作為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本徵收用地徵收作為水利工程使用，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工程，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 之 1 條規定之適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區域係特定(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區內地勢平緩及緊鄰農田中排水，河道泥土淤積容易水流不順及河水暴漲，每遇雨高灘地積水多水深及腰，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疏濬工程，以保護河川沿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 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p>因應全球極端氣候之變遷，預防強降雨所造成所致影響防災搶險作業執行，需興辦相關河道及高灘地疏濬工程，俾增加維護河防安全等效益。本工程所須土地係既有河川土地，故仍需繼續使用本案土地。</p> 3. 適當性： <p>本案工程係依「郝拔林溪國道 8 號上游段疏濬工程」之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水疏濬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p>

「郝拔林溪國道8號上游段疏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出席人員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時 間	113年1月16日 上午10時	地 點	新市區永就里社區活動中心	
主 持 人	亞昆霖	紀 錄	林宗禹	
機 關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技士	江挺	
民 意 代 表 、 法 人 及 社 團 出 席 人 員	林宜瑾立法委員服務			
	新市區永就里辦公處			
	台南市野鳥學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員	蕭信余	
	康家木業有限公司			

「郝拔林溪國道8號上游段疏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出席人員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機關出席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洪宗傑	
其他法人及社團出席人員	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